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26,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56,700) 股 (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888,5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2,145,205 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10,114.68	10,114.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0.03	3,160.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99.30	3,399.3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514.41	1,514.41
	合计	18,188.42	18,188.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

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有关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

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经合法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届时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8,704,208	100%	0	0%	0	0%
12.1	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2.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2.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3.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3.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3.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3.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	8,704,208	100%	0	0%	0	0%

	上市后适用)						
13.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13.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704,20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学达、王诗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5,164.6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9.77%，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